

##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能力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陆廷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陆廷洁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我们同意对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宝敬

徐宇舟

庞金伟

2021年 月 日